

「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

編號	送審縣市	學校名稱	審查結果	申請計畫類別	審查意見	學校研處情形
11	南投縣	信義國中 〔B〕	☐ 通過 ☒ 修正後通過 ☐ 不通過	計畫二：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之項目 2-3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	優點及未來建議： - 計畫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(包括認知、情意、技能或社會面的能力)。 - 計畫能提升校本(部定或校訂)課程學習成效。 - 計畫於課程前已規劃完整預備課程(先備知識與技能)。 - 計畫內容清楚說明場域相關學習內涵。 - 計畫內容清楚呈現學生學習行動目標與角色任務。 - 計畫內容清楚呈現學習評量機制。 修改意見： - 建議說明教師引導方式。 - 本案計畫與 A 案重複性有點高，建議能區分出兩案課程之差異性，以凸顯各案之特色。	- 在「二、課程設計規劃」中，於各科學習內容指標下增加「教師引導策略」與「學生學習目標」，具體說明課程內容。 - 增加「一、課程地點選擇規劃」，特別描述神阿古道與神木村的特色，說明選擇此地做為戶外教育場域的原因。

1.計畫期程：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2.本案經費採各計畫納入預算及 2 次撥付方式辦理，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於計畫期程結束後 2 個月內(111 年 9 月 30 日前)辦理核結。

3.補助方式：整體計畫補助比率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之補助比率規定辦理。